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

（一）单位职能简介..................................(3 )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4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

（一）收入预算情况..................................(6 )

（二）支出预算情况..................................(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虎跳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6.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1.党建引领促发展。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新时期党的组织路线，以开展党建工作示范创建和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为抓手，进一步推进镇村班子建设。通过“网上支部”、微信等平台构建立体式的党员管理网络，提高党员管理的精准度和即时性。

2.文旅融合激活力。围绕昭化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牢牢抓住72公里嘉陵江河岸线独特美景，建成30里黄桃、15里枇杷长廊观赏采摘带吸引远近游客旅游观光。

3.消薄提低谋增收。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7500元为标准，采取“集中排查+日常摸排”的方式，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行“四个一”联系机制，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4.乡村面貌全提升。着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难点问题，对督查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切实做好看得见的“面子工程”。紧盯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提升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成果，做好实实在在的“里子工程”，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聚焦民生增福祉。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全力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努力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启动虎跳养老院建设，建立康（医）养中心1个。实施农村房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持续实施危房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安居优居目标。积极推动“平安虎跳”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助力农民工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惠民政策“一卡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6.便民服务再优化。建立健全政企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精准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回头看”，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反映和解决退役军人的诉求，做好培训和就业服务；深入推行“一网通办”，探索制定“村能办”特色操作指南，采取线上线下办理相结合的办理模式，建立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机制，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便民服务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和规范。

7.民生工程再提档。持续推进辖区内道路新建、道路加宽、道路安防等建设，全面完成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虎跳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虎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1667.6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3.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 **收入预算情况**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66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7.65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情况**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667.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94万元，占62.78%；项目支出620.71万元，占37.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67.6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3.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7.6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2.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农林水支出58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67.6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3.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2.11万元，占47.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88万元，占10.55%；卫生健康支出33.22万元，占1.99%；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0.54%；农林水支出587.21万元，占35.21%；住房保障支出70.24万元，占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25.8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费用的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公共运行支出、农业园区管护及人员经费等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6.20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0.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4.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6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降低。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主要原因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虎跳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虎跳镇人民政府下属等0家0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上升（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虎跳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虎跳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783.4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 162.73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489.7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31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实施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费用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主要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公共运行支出、农业园区管护及人员经费等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